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債 務 人 楊連進

送達處所：屏東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○  
巷00號

送達處所：台中市○里區○○路000巷0  
00弄00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1,01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楊連進於民國92年08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，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之利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(含)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，延滯連續三個月以上(含)者，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，以三個月為上限。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〔下同〕21,012元(含本金17,144元、利息3,868元)及其中17,144元自民國114年0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01 (二)相對人覆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懇請 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等  
02 發支付命令，以保聲請人權益。

03 (三)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商銀）自民國  
04 （下同）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05 合併，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，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商  
06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兆豐銀行），一切權利義務由兆  
07 豐銀行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11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12 附表

13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020號

14 利息：

1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7144 元	楊連進	民國114年9 月19日	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15